

105 年 5 月期間衛生福利部新實施攸關民眾權益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填報表

單位名稱	政策或措施	具體內容	影響評估	備註
社會保險司	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配合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調整，僱用 5 人以上之事業負責人及部分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之健保投保金額下限調高一級。	勞動部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調整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上限至 45,800 元，依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僱用被保險人 5 人以上之事業負責人或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因此，上述人員原本若是以最低投保金額(43,900 元)投保者，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須配合調高一級至 45,800 元。	<p>1. 全民健保現行投保金額分級表已有 45,800 元之級距，因此受僱者及其所屬投保單位(雇主)負擔皆不受本次調整影響。</p> <p>2. 僅目前以最低投保金額加保之僱用被保險人 5 人以上之事業負責人或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之個人投保金額須配合調整，預估約有 19 萬餘人之被保險人及 3 萬人眷屬受到影響，每人每月將增加保險費 89 元，合計每年增加約 2 億餘元。</p>	本案係配合勞動部調整，並非由本部推動或主動公布實施。